

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。

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4月24日